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1號

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債 務 人 莊筱涵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,834元，及其中48,407元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88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